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

(2020) 泰丰铸造破管字第 05 号

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:

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权,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。寿光市人民 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,裁定受理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泰丰铸造公司)重整,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作出决定书,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

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》之规定,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,现将有关执行 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泰丰铸造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. 泰丰铸造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08 月 21 日 , 为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寿光市留吕镇政府驻地,法定代表人张风太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783754454658G。
- 2. 企业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, 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: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购股权 (万人民币)	股权比例 (%)	出资时间
1	寿光市泰丰汽车底 盘制造有限公司	300	60%	2009-07-20

2	张风太	200	40%	2009-07-20
合计		500	100%	

- 3. 企业生产经营范围: 生产、销售: 汽车底盘铸件; 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 - 4. 企业员工状况:企业现有1名留守职工。
 - 5. 企业资产财务状况: 详见财产状况报告;
- 6. 企业目前处于状态:债务人近年由于资金困难,现已经 停止经营。
 - 二、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
 - (一) 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
 - 1. 管理人团队的组成情况

根据泰丰铸造公司的实际情况,管理人组建了由十多名 具有丰富清算重整业务经验的律师、会计师、组成的工作团 队。根据工作需要与成员业务特长,进行了综合事务组、债 权申报审查组、清产核资组等分工。

2. 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

管理人制定了《管理人印章使用办法》、《管理人工作保密制度》、《管理人处理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》等规章制度,以规范管理人履行职务行为,保证破产重整工作的有序进行。管理人团队建立了周例会及日报制度,定期召开工作会议,通报工作进展,总结经验查找问题,提出措施并布

署下一步工作,并派员就有关具体问题随时向法院进行汇报,接受法院对于管理人工作的监督与指导。

3. 聘请工作人员情况

管理人继续聘请会计慈象丽1名留守人员,其主要工作 为配合管理人进行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、协助管理人核查债 权及合同履行情况。

(二)接管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

1. 接管时间:

2020年5月6日-2020年5月9日

2. 财产接管状况:

管理人自泰丰铸造公司处接收到公司公章、法人章、财 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及财务账簿;接收了营业执照、土地 证和房产证、网银、银行回单卡、电子结算卡、支票等。

3. 需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情况

为进行财产评估审计及债权核查工作的需要,经管理人与泰丰模具公司原经营管理层沟通,需要与会计慈象丽继续保留劳动关系,配合管理人进行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、协助管理人核查债权债权及合同履行情况。

4. 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状况及安置方案、工资和补偿金数额

因泰丰铸造公司近二年未能正常发放工资,大部分职工 均已经离职,涉及需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有 199 人,职工债 权总额 1,678,022.12 元; 欠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尚未进行申报, 待申报后管理人审查后再另行向债权人会议报告。

(三)债权申报登记工作情况

1. 债权申报的期间

自公告之日至2020年6月19日。

2. 登记的各类债权人数和总额

债权申报期限内,共有7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申报债权总额为4.49亿元。其中,主张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1家,申报债权金额为2.76亿元;主张普通债权共71家,申报债权总额为1.73亿元。

3. 已审查完成的各类债权人数和总额

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,管理人经初步审查,认定普通债权 19 家,认定普通债权总额为 230.73 万元。

4. 暂缓认定的各类债权人数和总额

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,因补充证据、情况复杂及临近申报截止期才进行申报等原因管理人暂缓认定的共53家,暂缓认定的债权申报总额为4.47亿元。

5. 职工债权人数和总额

泰丰铸造公司职工债权人数 22 人,债权总额 1,678,022.12元;欠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尚未进行申报,待申 报后管理人审查后再另行向债权人会议报告。

(四)债务人对外债权、投资的清收情况

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山东分所的阶段性工作报告,泰丰铸造公司无对外应收债权。

经调查,泰丰铸造公司没有对外投资。

(五) 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

1. 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案件数量、争议标的金额、程序进 展等

经调查,泰丰铸造公司尚有未决诉讼2件,涉诉金额约为1.60万元。

2.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解除情况

泰丰铸造公司的房产土地在破产受理前已被法院查封, 管理人已经通知法院解除查封。

3.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中止情况

针对泰丰铸造公司的执行程序,管理人已通知法院中止执行。

(六) 管理人处分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

经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初步评估,泰丰铸造公司的全部资产的清算价值约为 2314.87 万元。

(七)资产审计、评估工作情况

为了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,管理人于2020年4月3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开邀请审计、评估机构对 泰丰铸造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。经债权人代表、债务人代表、职工代表、法院、管理人共同组成的评审组共同投票,评选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山东分所为审计机构,评选了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,对泰丰铸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进行审计和评估。

三、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

(一) 进一步审查、复查、确认债权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57条、第58条的规定,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后,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,由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确认;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,可以向管理人提出,管理人将对登记、计算、认定错误的债权进行调整、复查。若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,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对于职工债权,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表向职工依法公示后,职工对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,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;管理人将对登记、计算、认定错误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整、复查。管理人经审查认为不应予以更正的,职工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因此,管理人将依法受理并复查债权异议、公示职工债权等,对于债权人无异议的债权,提请法院裁定确认;同时继续受理并审查债权补充申报,编制补充申报债权表。

(二) 进一步调查、追回债务人财产

随着破产程序的展开,管理人结合审计情况,继续调查债务人的财产,其中包括依法对债务人对外债权进行清收、通过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等措施实现债务人财产的追回。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31条、32条规定,对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、对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的个别清偿的行为,依法行使撤销权。同时,如果发现有其他依法应当追收的资产,管理人也将依法进行追讨。

(三)继续做好诉讼案件的应诉、起诉工作

对于债务人需要审理的案件,管理人将与各法院、仲裁 机构协调开庭时间,准备应诉,维护债务人的利益;同时针 对管理人需行使的撤销权、确认无效等破产衍生诉讼,做好 计划,排期起诉。

(四)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

鉴于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,也只有在债务 人重整的情况下,才能避免债务人的资产按清算价值对外出 售。为了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管理人将通过最高人 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山东产权交易中 心等平台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。如招募不到重整投资 人,将依法申请法院将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(五) 积极筹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62条、第63条的规定,第一次以后的债权人会议,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,或者管理人、债权人委员会、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。对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,管理人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程,适时提议召开,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,公布相关议案,由债权人会议审查。

以上报告是管理人成立以来的阶段性工作报告,目前管理人正处于对债务人调查摸底、全面掌握情况阶段,报告所引用数据仅是初步数据。根据以后变化的情况,将随时进行修改、调整、补充。

管理人将在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,恪尽职守,依 法履行管理人法定职责,保障债务人破产重整工作的顺利进 行,并争取债务人、债权人等多方面的合作,最大限度地保 障债权人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